

切結證明書

本人 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工作，（檢附耕地謄本 份，地籍圖謄本 份，使用分區證明份），確實在該土地上種植 等農作物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證明書為憑。

此 致

台北市景美區農會 台照

立切結證明書人： 印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保 證 人： 印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